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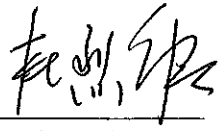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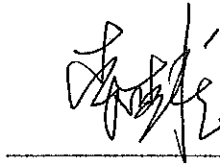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,294.0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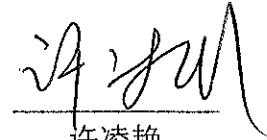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意见》签署页)



杜烈康



李盛其



许凌艳